

時事資料叢書之二

大陸圖書雜誌出版公司印行

政治商會議



和平，民主，團結。

內地名劇。業已出版

黃重慶屋簷下
密支那風雲
金潮

徐昌霖著 定價每冊四百元

徐昌霖著 定價每冊三百五十元

此三劇本，在內地陸續上演，獲得一致好評，作者對每一劇本內容描寫，極輕鬆活潑，使讀者閱後猶如身入其境。此三劇本現已由本公司在滬出版，各大書店報攤均有出售，行銷極廣，足見其內容精彩之一般。

政治協商會議

國共會議紀要

政協會會員總介紹

政協會開幕詳情

一 蔣主席致詞全文

二 中共代表致詞

三 青年黨代表致詞

四 民主同盟代表致詞

五 無黨派代表致詞

孫院長談會議使命

會議經過

蔣主席致閉幕詞

五大決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9108

時事資料叢書之一

美國駐華特使

馬 歇 爾 將 軍

本書內容敘述馬氏在此次世界大戰中之豐功偉績及其對世界和平之卓越見解。凡關心時事者，不可不讀。

初 版 新 書

政府與中共代表

會談紀錄要點全文

中國國民政府 蔣主席於抗戰勝利後，邀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先生，商討國家大計，毛先生於八月十八日應邀來渝，進見 蔣主席曾作多次會談。同時雙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爲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爲周恩來，王若飛兩先生，迭在友好和諧的空氣中進行商談，已獲得左列之結果，並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礎上，繼續商討，求得圓滿之解決。本年十月十一日，特由中央社發會談紀錄要點如下：

(一) 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一致認爲中國抗日戰爭，業已勝利結束。和平建國的新階段，即將開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爲基礎，並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澈底實行三民主義。雙方又同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自由之途徑。

(二) 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一致認爲應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並應先採必要步驟，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請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

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現雙方正與各方洽商政治協商會議，名額組織及其職權等項問題，雙方同意，一俟洽商完畢，政治協商會議，即應迅速召開。

(三)關於國民大會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選國民大會代表，延緩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及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和五五憲法草案等三項主張，政府方面表示國民大會已選出之代表，應為有效。其名額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決五五憲法草案，原曾發動各界研討貢獻修改意見，因此雙方未能成立協議。但中共方面聲明中共不願見因此項問題之爭論，而破裂團結，同時雙方均同意將此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四)關於人民自由問題，一致認為政府應保證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人民在平時應享受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當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五)關於黨派合法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國民黨，共產黨，及一切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黨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為憲政常軌，今可即行承認。

(六)關於特務機關問題，雙方同意政府應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和處罰人民之權。

(七)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除漢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應一律釋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準備自動辦理，中共可將應釋放之人提出名單。

(八)關於地方自治問題，雙方同意各地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

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響國民大會之召開。

(九)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公平合理地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期實施計劃，並重劃軍區確定徵補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願將其所領導抗日軍隊，由現有縮至廿四個師至少二十個師的數目，表示可迅速將其所領導而散佈在廣東，浙江，蘇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內）八個地區的抗日軍隊，着手復員，並從上述地區逐步撤退。應整編的部隊，至隴海路以北及蘇北皖北的解放區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決，則中共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縮編為二十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隊人員為整編後的部隊的各級官佐編餘官佐，應實行分制訓練。設立公平合理的補給制度，並確定政治教育計劃，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項均無問題，亦願商談詳細辦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區民兵，一律編為地方自衛隊，政府方面表示祇能視地方情勢有必要與可能時、酌量編置，為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進行之。

(十)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區名詞在日本無條件投降以後，應成為過去，全國政令必須統一。中共方面開始提出的方案，為依照現有十八個解放區的情形，重劃省區和行政區，並即以原

有民選之各級地方政府名單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統一。政府方面表示，重劃省區變動太大，必須通盤籌劃，非短時期所能決定。同時政府方面表示依據 蔣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國軍令政令統一之後，中央可考慮中共推薦之行政人選，收復區內原任抗戰行政工作人員，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與成績，酌量使其繼續為地方服務，不因黨派關係，而有所差別。於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種解決方案，認中央於陝甘寧邊區及熱河、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省主席及委員、於綏遠、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廣東等六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省副主席及委員。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廣大解放區或有部份解放區，予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特別市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副市長、於東北各省容許中共推選之人、參加行政、此事討論多次後中共方面對上述決議、有所修改。請委任省主席及委員者、改為陝甘寧邊區、及綏、察、冀、魯四省，請委省副主席及委員者，改為晉綏兩省、請為副特別市長者改為平、津、青島三特市。政府方面對此表示，中共對於抗戰、卓著勞績，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請政府決定任用，倘要由中共推薦某某省主席及委員某某省副主席等，則即非真誠做到軍令政令之統一，於是中共方面表示可放棄第二種主張，改提第三種解決方案。由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重行舉行人民普選，在政治協商會議派員監督之下，歡迎各黨派各界人士還鄉參加選舉，凡一縣有過半數區鄉已實行民選，能即舉行縣級民選，凡一省或一行政有過半數縣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省級或行政區級民選，選出之省區縣級政府，一律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種區加委方式、乃非謀

政令之統一，惟縣級統一民選加委、可以考慮，而省級民選須待憲法頒布，省的地位確定以後，方可實施。目前祇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復常態。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種解決方案，各解放區暫維現狀不變，留待憲法規定民選省級政府實施後，再行解決。而目前則規定臨時辦法，以保證和平秩序之恢復。同時中共方面認為可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政府方面以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實施，此項問題之久懸不決，殊為和平建設之障礙，仍亟盼能商得具體解決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繼續商談。

(十一)關於奸偽問題，中共方面提出嚴懲漢奸，解散偽軍，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則上自無問題，惟懲治漢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偽軍，亦須妥慎辦理，以免影響當地安寧。

(十二)關於受降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劃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參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後，自可攷慮。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國慶紀念日於重慶，王世杰，(此處留有空隙以備張羣補簽)張治中。邵力子，王若飛。

政協會員總介紹

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定額爲三十八人，其中除無黨無派之九人外，計國民黨代表八人，共產黨代表七人，青年黨代表五人，民主同盟代表兩人，國家社會黨代表兩人，救國會代表兩人，職業教育社代表一人，村治派代表一人，第三黨代表一人。現將各會員畧歷，介紹於後：

一 國民黨代表

孫科 字哲生，廣東中山縣人，國父中山先生的哲嗣，他生於公元一八九五年（前清光緒十七年）幼時在檀香山讀書，後來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民國六年，他跟着國父回國，從事政治工作，歷任廣州市長，鐵道部部長，行政院院長等職，現任立法院院長。

吳鐵城 廣東中山縣人，辛亥革命時他任過九江軍政府參謀次長，兼交涉使，他作過上海市長，廣東省政府主席，海外部部長，現任中央黨部秘書長。

陳布雷 浙江慈谿人，早年在浙江省高等學校文科畢業，曾任時事新報，商報主筆，浙江省教育廳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處長，新聞界無有不知『畏壘』這個筆名的。

陳立夫 原名祖燕，浙江吳興人，先烈陳英士先生的胞姪，早年留學美國，得有工程碩士學位。北伐時，蔣主席任他爲國民革命軍司令部機要科科長，歷任教育部部長，組織部部長等職，現任中央常務委員組織部部長。

張厲生 河北樂亭人，歷任政治部副部長，全國總動員會議秘書長，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等職，現任內政部部長。

王世杰 字雪艇，湖北崇陽人，早年留學英國法國，得有博士學位，返國以後，先任國立北京大學的教授和主任，後任教育部部長，武漢大學校長，宣傳部部長，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主任，國民參政會秘書長等職，現任外交部部長。

邵力子 原名鳳壽，字仲輝，浙江紹興人，早年進過上海震旦書院，中過舉人，辛亥革命以後，充民立報記者。民國四年和葉楚僉先生創辦民國日報，當時爲青年導師的『覺悟』欄，就由他主編，歷任宣傳部部長，駐蘇聯大使等職，現任國民參政會秘書長。

張羣 字岳軍，四川華陽人，保定陸軍速成學校和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回國以後，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任上海市長，歷任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副院長等職，現任四川省政府主席。

二 共產黨代表

周恩來 浙江紹興人，生於一八九八年，南開大學畢業，民國十年左右，勤工儉學留學

法國，後來又往德國，在德國時，加入了共產黨，回國後，曾任黃埔軍校政治部主任。抗戰後，歷任軍委會政治部副部長等職，他是共產黨代表的領袖，數年來和國民黨談判最多的就是他。

董必武 湖北黃安人，生於一八八六年，武昌中學出身，日本大學畢業，同盟會會員，中國國民黨黨員，第二屆候補中央委員，大約在民國十年，加入共產黨，任中國共產黨中央常務委員，歷任一二三屆參政員，最近方由美國出席舊金山會議回來。

王若飛 貴州人，民國十年左右，往法國留學，後來到莫斯科，入東方大學，民國十四年回國，任中共中央祕書長，國共分裂後，他負責中共江蘇省黨部的責任，後來又到蘇聯去過。

葉劍英 廣東梅縣人，別號宜偉，生於一九〇三年，雲南講武堂第十二期畢業，領過兵，當過縣長，後來留學俄國，曾任中共紅軍參謀長，政治局委員，兼第八路軍總參謀長。

吳玉章 四川人，本來是同盟會會員，和國民黨黨員，大約在民國十二三年，加入共產黨，同時却是國共兩黨的聯絡員，國共分裂後，他曾往蘇聯去過多年。

陸定一 江蘇人，生於一九〇七年，東南大學畢業，加入共產主義青年團，留學蘇聯，回國後，曾任中國共產黨第一方面軍宣傳部長，現在是中共的宣傳部長，他一直在前線工作，民國三十一年才回延安，任解放日報總編輯三年。

鄧穎超 河南光山人，生於一九〇三年，是周恩來先生的夫人，歷任中國共產黨中央秘

書長，婦女部長，軍委會政治部設計委員，第一二三屆參政員，她是政協各代表中的唯一女性。

三 青年黨代表

曾琦 字慕韓，四川隆昌人，現年五十四歲。曾留學日本，法國，研究政治外交，歷任各大學教授，第一二三屆參政員。你曾和他同黨諸人，組織『少年中國』學會，發行『少年中國』雜誌，後來組織『國家青年黨』，發行『醒獅』雜誌。

陳啓天 字修平，湖北黃陂人，現年五十四歲，國立東南大學畢業，曾任中華書局編輯，國立四川大學，武昌中華大學教授，第一二三屆參政員。

楊永浚 字叔明，曾為中國青年黨華南方面負責人之一，民主同盟曾在香港創辦『光明報』，楊氏參加活動，最近在成都教書。

余家菊 字景陶，湖北黃陂人，現年四十九歲，英國倫敦大學研究員，曾任東南大學，北平師大教授，河南大學教育系主任，第一二三屆參政員。

常乃惠 字燕生，山西榆次人，現年四十八歲。曾任燕京、大夏、河南、華西等大學教授，第一二三屆參政員。

四 民主同盟代表

張瀾 字表方，四川南充人，現年七十五歲，曾任四川省長，第一二三屆參政員。

羅隆基 字努生，江西安福人，曾任光華大學政治系教授，天津益世報主筆。

五 國社黨代表

張君勸 江蘇寶山人，現年六十一歲。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德國柏林大學研究，曾任浙江交涉使，吳淞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國防參議會參議，第一二三屆參政員。

張東蓀 字聖心，江蘇吳縣人，曾任光華大學哲學教授。太平洋戰爭起後，因在燕京大學教書而被捕，坐過半年牢。

六 救國會代表

沈鈞儒 字衡山，浙江嘉興人，一八七五年生，前清進士，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歷任政教要職。九一八後，領導抗日救國工作甚熱烈，為『七君子』中年最長者。抗戰後曾任國防參議員及參政員。

張申府 原名崧年，河北獻縣人，北京大學出身，曾任北大助教，民國十年左右留學德國，與劉清揚女士在德國結婚。曾加入共產黨，國共分裂後脫黨。後又任北平中國學院哲學系主任。

七 職教社代表

黃炎培 字任之，江蘇川沙人，今年六十八歲，前清舉人，南洋公學特班生，日本留學生，曾任江蘇部督府教育司司長，後游美考察教育，回國後任江蘇教育會會長多年，提倡職業教育，創設『中華職業教育社』，現任參政員。

八 村治派代表

梁漱溟 廣西桂林人，現年五十二歲，曾授北京大學教授，廣州政治分會建設委員會常委兼代主席，山東鄉村建設院院長，國防參議會參議，第一屆參政員。

九 第三黨代表

章伯鈞 安徽桐城人，今年五十歲，德國柏林大學畢業，在德時加入共黨，北伐時在鄧演達部下任科長，國共分裂後與鄧創立第三黨，曾任第一屆參政員。

十 無黨派代表

莫德惠 字柳忱，吉林雙城人，現年六十四歲，天津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農工總長，奉天省長，中蘇會議全權代表，中東鐵路督辦，第一二三屆參政員，現任東北宣慰使。

邵從恩 字明叔，四川人，現年七十五歲。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四川法政學校校長，四川省民政司長，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四川賑務委員會主席，四川省政府銓委會委員，川

康建設期成會常務委員兼召集人。現任參政員。已經吃長素三十年。

王雲五 廣東中山人，今年五十九歲，吳淞中國公學北平中國大學等教授，北平民主報撰述，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商務印書館總經理兼編審部部長，現任參政員。

傅斯年 字孟真，山東聊城人，今年五十歲，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北京大學教授，國防參議會參議，第一二三屆參政員，現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

胡霖 字政之，四川成都人，今年五十三歲，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大公報董事兼總經理，第三屆參政員，去年曾往美國參加舊金山會議。

郭沫若 字鼎堂，四川樂山人，今年五十二歲，畢業於日本帝國大學醫科，回國後與郁達夫，成仿吾，王獨清等，組織『創造社』於上海，創作甚多，後亡命日本時，又從事甲骨文之研究，抗戰後，擔任軍委會政治部第三廳廳長。

錢永銘 字新之，曾任復旦大學校長，現任國民參政員，交通銀行董事長。

繆嘉銘 字雲台，雲南工業鉅子，在雲南辦有箇舊錫礦，紡織廠，水泥廠等四十餘單位，佔全雲南工業的五分之一。

李燭塵 湖北人現年七十餘歲，華北工業家，久大精鹽公司總經理，永利公司各項事業之負責人，全國工業協會常務理事。

大會開幕

國民政府於領導全國軍民抗戰，獲致勝利後，為求和平建國，實施憲政，而召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之政治協商會議，於全國人民期望中，特於一月十日上午十時，在國民政府禮堂開幕。蔣主席親臨主持，出席會員陳啓天，常乃惠，余家菊，王雲五，邵力子，郭沫若，繆嘉銘，傅斯年，曾琦，楊永浚，吳鐵城，王世杰，孫科，張厲生，錢永銘，陳立夫，李燭塵，王若飛，鄧穎超，吳玉章，葉劍英，董必武，陳布雷，胡霖，陸定一，張瀾，沈鈞儒，邵從恩，張東蓀，張申府，章伯鈞，羅隆基，梁漱溟，黃炎培，周恩來，張羣等卅六人，莫德惠，張君勵二會員因尚未返渝缺席。會場佈置簡單整潔，主席台前會員席共五排，座次係按政府公布名單排列，新聞記者席四排居後。主席蒞場時，全體會員肅立，主席微笑點首示答。雷秘書長震報告到會人數後，主席宣告開會，恭讀國父遺囑，首先宣布停止軍事衝突辦法已經商妥，停止衝突命令即可發佈，會場一致鼓掌歡迎。繼宣讀開會詞，指陳政治協商會議召開之目的，及對於會議之意見，在集思廣益，共商和平建國之基本方案，與促進憲政之專施，盼各會員真誠坦白，大公無私，高瞻遠矚，一切以國家為前提，並祝該會議成功。最後宣布政府決定實施事項。詞畢，中共代表周恩來，青年會代表會員曾琦，民主同盟代表沈會員鈞儒，無黨派代表邵會員從恩致詞（演詞見另文），雷祕書長震報

告明日下午三時繼續開會，十一時半 主席宣告散會。

一 蔣主席致詞

蔣主席宣讀開會詞，全文如次：

各位先生：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本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誠摯之歡迎，同時也願乘此時機，陳述我個人對會議的期望，至於政府的方針，我在元旦廣播詞中，已過詳盡說明，不再重述。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半數以上都曾參加過歷屆的國民參政會，因此我在今天很自然的聯想到國民參政會的成就，參政會到今天，已是第四屆，而民選的成分，逐漸增加，現在我由選舉產生的參政員，已佔總額三分之二，歷屆參政會對國家的貢獻，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是，就是共同一致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儘管參政員中間，在政治上的立場和見解，各有不同，而對於國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繫的根本大計，其主張則是全體一致，始終一貫的。我們所以能持久抗戰，獲得勝利，這是一種主要的力量。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中的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要贏得勝利，並且要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般的說，是要確實保持勝利的成果，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永絕侵略戰亂的根源，而就是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接着抗戰的勝利，以舉國一致的努力，排除萬難，以謀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邀集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來共商國是；我們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渡到平時，由抗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麼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為國犧牲，生者備嘗痛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即開始，我們中國必須實行三民主義，已為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為統一民主而強盛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來消除一切足以妨礙意志統一，影響安甯秩序和遲延復興建設的因素，以充實我們建國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於此，本會議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此。

我們過去因為進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戰，一切的措置與法令，都着重於適應軍事的要求，抗戰結束以後，我們的工作應該是「善後為先，建設第一」。許多戰時法令，已經在陸續廢止或修改，今後政治上和社會上一切的設施，都要盡量納之於正常的軌轍，加強法治的精神，以立憲政基礎，參加本會議的各位先生，對於此點，一定是具有同感的。如有意見，深望盡量陳述，政府無不可以考慮採納，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國家社會現實的狀況，總要使過渡期間，不發生困難或紛亂，使國家根本不至於動搖，以期順利推行憲政而建國工作得以圓滿進行。

本會議雖然不是由人民選舉而產生，但各位先生熱心國事，關切民生，一定能體察人民真正的願望，認識人民迫切的要求，國父有言，「國家之基本在於人民」，所以人民的要求，與國家的需要，必然是符合的。依本席的觀察，今天我們人民最迫切的要求，是求安定，求復興，求國家的統一進步與繁榮，以增進他們的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求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使他們得以安居樂業，使他們的自由不受侵害，對於這一點，政府當然也要負責盡職，以滿足人民的願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時本會議所要充分商討的，也要以這些最迫切的要求為基礎，來確定我們當前的國是。我們中國必須實現民主，這是我們國民革命的一貫的宗旨，也是這次艱苦抗戰的目的，但在國民大會沒有召集，憲政沒有實施以前，人民真正的意志，還沒有充分表達的途徑，我們大家的責任，却是十分的沉重。政府這次召集本會議祇有責任和義務的觀念，決沒有自私和得失之見，政府對於本會議的決定，只要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接納，同時我個人在會議開始的今天，要對各位貢獻下面幾點的意見。

第一，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的楷模。我們這一次會議，當然不是為各黨派解決自身問題的會議，而是為共同奠定建國基礎的會議，我們各人對於國事的見解，和政治上的主張，必不能絕對相同，或許有距離甚大，但是我希望各位在鞏固國本的共同認識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張，不必有所隱諱或保留，我們正可以藉此熱烈討論的機會，從各種不同的見解中，發現共同的途徑。從相互的諒解中，增進我們的合作精神，惟有坦白，纔見得真誠，

也唯有犧牲成見，擇善而從，纔能成立合理而有益的決議。應主張的就積極主張，該讓步的不惜讓步，我們要以這一次為民主精神的試驗，也要以這一次為養成民主風度的嚆矢。我們希望本會議能始終保持諒解與和諧，不希望發生任何停頓和波折。

第二，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我們的諒解與讓步，有一個共同的指歸，這就是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先，而黨派或個人的得失為後。在國家民族整個的利益之前，所有黨派或個人部分的成見，應無不可以犧牲，無不可以讓步，為了成立有效的決議，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這樣，纔見得我們謀國的公忠，纔能使這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

第三，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我們在舉行會議的中間，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記在心。(一)是抗戰期中軍民犧牲的壯烈，(二)是我們同胞流離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們國家過去蒙受憂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禍福的不可預知。所以我們這一次會議，是要集中力量而決不可分散力量，是要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壞團結，是要扶助政府，增強政府，而決不是要削弱政府，是要開闢建國的前途，促使我們國家的進步，而決不可以使國家停滯在百事落後的地位，甚而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只要我們能認識這幾個要點，而後，我們國家乃可以邁進於民主建設的大道，為世界友邦所尊重。

各位先生，本席對於這一次會議，是具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們過去國民參政會的精誠合作，已經贏得抗戰的勝利，我因此同樣深信，這一次會議的成就，必能推進建國的工作

，保持勝利的成果，以贏得和平，世界輿論所屬望，人民殷切的祈求，都集中於我們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敬以十分的誠意，禱祝本會議的成功。

主席繼宣稱，現在我還要乘此機會，向各位宣布政府決定實施的事項：

「人民之自由」 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

「政黨之合法地位」 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

「普選」 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

「政治犯釋放」 政治犯除漢奸及確有危害國民之行為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二 中共代表致詞

出席政治協商會議會員中共代表周恩來氏致詞：

主席，各位先生們：

適才 蔣主席宣佈了政治協商會議的開幕，我謹代表中共代表團，向政治協商會議致

政治協商會議主要是抗日黨派的協商會議，使會議的範圍擴大和比較完備起見，更邀

詞。

請無黨無派的社會賢達參加，這個會議是中國人民和民主人士多年以來所期待的。經過政府及中共代表在抗戰勝利後的會談中，加以確定了。現在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並在此宣佈開幕，我們願致其慶賀之忱。

中國目前現狀之不滿人意，是勿庸諱言的，尤其是抗戰勝利後，緊接着不幸的國內戰爭，使中國人民世界盟邦的政府和人民都關心此事，並要求迅速結束內爭，中共是當事人的一方面，此次代表團前來陪都，首先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經廿多天的呼籲和奔走，經政府代表的共同努力，尤其是經我們盟邦馬歇爾將軍的贊助，最後賴 蔣主席的遠見和決心，使全世界全中國所關心的內戰，在今天雙方下令停止了！十八年國內慘痛的經驗，人民的痛苦，使我們今天在先烈的昭示之下，在 中山先生遺像之前，應痛下決心，不僅在今天下令停戰，而且要永遠使中國不再發生內戰。我們中共代表團是帶着這種信義和決心來參加會議的，并望以此努力告慰全國人民。

由於百年來中國人民的民族獨立民主自由的運動，和以 孫中山先生爲代表爲領導的志士仁人的犧牲奮鬥，到今天使我們才得看見了新中國的曙光，尤其是八年抗戰，中國人民更有了空前的民族覺醒和民主要求，中國抗戰軍人又流了血，盡了力而全世界也正處在爲人民的民主和持久的和平而奮鬥的歷史關頭，我們遭遇此千載一時的良機，只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去掉一切落伍陳腐和不合時宜的制度和辦法，信賴人民，依靠人民，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中國的民族和國家，才能在聯合國中不愧爲五強之一，也才能有助於世界的政治。

持久和平和國際合作。

我們希望各黨代表和社會賢達，對人民負責，對國家負責，一定要使這個會議的歷史任務，達到成功。我們也知道在成功的道路上，一定會遇到困難，碰到波折，但只要我們為中國的和平團結民主統一而奮鬥，我相信困難是可以克服而且能夠克服的，——預祝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三 青年黨代表致詞

繼由青年黨代表曾琦致詞如下：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本會議開幕，本席謹代表中國青年會同志，簡單說幾句話。剛才聽見蔣主席開幕詞宣佈停止軍事衝突的決定，以及四種重要政治措施，表示非常欣慰，現在抗戰告終，建設開始，又當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集，我們希望由此而渡到憲政階段，構成建國的統一陣線，期以三十年完成名實相符的近代國家。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朝野合作，一德一心，同舟共濟，以「合作抗戰」的精神，來合作建國，尤須彼此相見以誠。古人說：「不誠無物」，這點確有至理。我想把國家納入正規，惟有實行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而欲達此目的，必須大家實行「開誠佈公，集思廣益，循名核實，激濁揚清」十六個字，僅以此貢獻大會諸先生，尤祝本會議順利成功，完全達到民主團結和平建國的目的。

四 民主同盟代表致詞

民主同盟代表沈鈞儒致詞，略謂今天政治協商會議開幕，不止是全國人民注意的一件事，同是全世界人士注意的一件事。我首先代表中國民主同盟全體出席會員，向會議表示真誠坦白至公無私的，與諸位會員共同擔負這重大責任。這次會議的目的既然是國家的和平與民主，我就願代表中國民主同盟的出席會員，在這個目標上向會議貢獻幾點意見。和平與民主是相輔而行，相依爲命的，但在步驟上一定要先有和平，而後才能實現民主。今天主席在致辭中首先宣布和平談判已告成功，這真是舉國歡迎的消息，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第一個請求。至於談到民主，我們認爲今天全國老百姓所要求的，只是那任何人的起碼的各項基本自由權利，不過老百姓要的不是字面上與紙面的自由權利，他們要的是事實上的自由。其次，經過這八年的抗戰，全國大多數的人民，今天無飯可吃，無衣可穿，無家可歸，這些問題不立求解決，我們却從事黨爭，這無論是當權或在野的黨派，內心都應感覺罪過。我們認爲當前復員與救濟這些問題，此較制憲行憲問題還要迫切。我們願與會員諸公共同先來解決這些問題。至於實行開放政權，訂定共同綱領，召開國民大會，以及制定憲法，實行憲政等問題，當然是國家走上民主正軌的許多立待解決的問題。我們願本互讓的原則，在會議中求得公平合理的結果。總之今天我們出席這個政治協商會議，只有努力奠定國家永久和平，建立國家真實現民主的基礎，才對得起死難的先烈及全國人民。

五 無黨派代表詞

無黨派代表邵從恩致詞：畧謂，今天從恩承無黨無派諸位會員委託來說幾句話，在精神方面，第一點望國共兩方面至各黨派我們個個人應該反省，就最近這些事來說，究竟爲什麼有這一次內戰？我們看到雙十會談紀要第二條明明寫着竭力避免內戰，可是墨瀋未乾，就打起來了，從恩今年七十五歲，扶病來此，今天是垂涕而道。去年七月，因爲政府將爲召開國民大會，中共又另有辦法，我們以爲召開國民大會是政府要還政於民，却不能因還政於民，及使人民受苦受難，所以無論如何請政府緩開國民大會，由國共兩方互相商討，却不料在遲遲商討之中，又告破裂。以後大家就要「誠」，要「信」，如果內裏是一套，外面是一套，就是「不誠」，今天是一套，明天是一套，就是「不信」。其次，各黨各派要互相諒解，國共兩黨有如柱石，其他各黨，就是橫樑。至於無黨無派，有在文化界的，有在經濟界的，有在政治界的，我並不能代表各位先生，從恩從鄉間來，就把鄉間老百姓的意思，貢獻主席，貢獻諸位先生之前。從恩本着良心，上看到國家，下看到百姓，本此三者，來貢獻意見，報效國家。

孫院長闡明政府主張

中央社記者於一月十日下午訪謁政治協商會議出席會員，孫院長科，承發表談話如下：
記者問：今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吾人聆聽蔣主席開會致詞，暨政府自動宣佈關於人民自由，政黨合法地位，普選及政治犯四個問題的辦法以後，至感興奮，但未能列席會議人士，對於此次會議中政府方面的主張，因報章尙無披露，未盡明瞭，可否請院長就此點有所發表？

孫院長答：蔣主席此次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其目的在徵詢各黨各派及在野賢達意見，以爲解決目前國內和平建國，民主統一的問題，政府方面將就現行法統之下，擴大政府之基礎，使大家得以共同參加憲政開始前過渡期間政府機構，共負政治責任。

問：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將如何參加此過渡期間之政府機構？

答：政府擬從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着手，擴充國民政府委員會，以爲政治最高決策指導機關，其具體辦法爲：（一）擴充國民政府委員名額，（二）國民政府委員得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充任之。

問：國民政府委員會如此擴大改組之後，其職權有何新規定？

答：擴大改組後之國民政府委員會，其職權與現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相同，亦即從前中

央政府治會議所行使的職權，國民政府委員會開會時，其所討論決議的事項，包括左列六類：（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畫及預算，（戊）主席交議事項，（己）委員三分一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問：國民政府委員會對上列事項決議後，是否馬上見諸實行？

答：是項決議，當予以執行，但國民政府主席對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困難，得提交覆議，如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主張維持原案，該項決議，即應予執行。

問：根據此項規定，國家大小事情，是否都須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決議，才能處理？

答：如國內遇有重大事變，或外患緊急情形，不能等待國民政府委員會決定處理應付者，國民政府主席得為權宜之處置後，由主席報告國民政府委員會，擴大改組後，國民政府委員會，為國家系統內最高的政治機關，前在南京有一個時期，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即政府之最高機關。

問：國民政府擴大改組後，行政院組織，將有相當更動否？

答：政府主張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若干人，得兼各部會長官。

問：五五憲草，是否將在此兩週內政治協商會議中予以修改。

答：政府主張推定專家，組織委員會，參酌各方面所提意見，彙總整理，提交國民大會採納，但關於五五憲草原則方面，當可由政治協商會議討論。

問：政府明令宣佈今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會期有無變更？

答：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爲制憲的國民大會，政府原定二十六年召開，後因抗戰爆發，政府西遷，不得已展期，因此政府主張制憲的國民大會，不宜再行展期。

問：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外間有主張重選者，政府意見如何。

答：當選的代表，原以根據政府所頒佈的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此項法規，僅規定代表任務，爲制定憲法及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此外並無任期之規定。蓋此第一屆國民大會非根據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只有任務而無任期。故政府不能贊同原選代表無效，及全部重選之說。如全部改選，不免增加糾紛。同時，不能趕及五月五日開會之時限。政府意見，除已選出者外，其餘名額將予以合理增加。使各黨派及社會人士，有充份參加機會。此第一屆國民大會，任務完成散會後，第二屆國民大會，將於六個月內，依照憲法辦理全國總選舉組織成立。記者談至此，因孫院長另有他事，即興辭而出。

會 議 經 過

政治協商會議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假重慶國民政府大禮堂行開幕禮。

翌日，大會由張羣及周恩來分別報告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

十二日大會，由周恩來與邵力子，分別報告國共會談經過。周氏特別強調黨派間應互相承認，互相尊重，這是和平共處的基本態度。邵氏則強調了雙方的誠意與讓步。他說：『蔣主席三次電邀毛澤東先生來重慶，當然是有誠意的。而毛先生近年來從未離開延安，亦竟應邀來渝。蔣主席與毛先生的幾次談話，都極為坦白，把心裏的話都說出來了。』繼由無黨派代表邵從恩起立致詞謂：『對周邵兩先生的報告，不能不有所表示。兩黨的商談，使國內和平內的機會，一線未斷，應該感謝參與商談的諸位代表及雙方領袖。但兩黨在國難之際，竟訴諸武力，這是莫大的遺憾。從今以後，和平建國的工作，如能如老百姓的望期而獲得成功，則我們老百姓過去所受的痛苦，也算有了代價。』語重心長，博得全場熱烈掌聲。繼討論會議議程問題。此案由大會推選陳立夫，董必武，陳啓天，梁漱溟，王雲五等五會員組成的五人小組商定，提交大會通過。

協商議程規定如左：

(一)根據本會議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範圍議題分政治，軍事，國民大會，憲法草案四類。

政治類再分甲乙兩組，甲爲政府組織組，乙爲施政綱領組，共爲五題。

(一)自十四日起，每日列一類在大會作大體討論，係廣泛交換意見後，即由主席指定分組委員會草案報告，即提交大會協商。

(三)政治一類，因包含兩題，如大會一次討論未畢，可再討論一次，並將其餘各類順延。

(四)分組委員，每組由各方推薦會員一人至二人，由主席指定之，每人可兼兩組。

(五)分組委員會開會時，新聞記者不參加。

各組委員名單，經蔣主席指定如下：

(政府組織組)王世杰，陳立夫，王若飛，陸定一，曾琦，余家菊，羅隆基，沈鈞儒，王雲五，傅斯年。召集人王世杰，羅隆基。

(施政綱領組)陳布雷，張厲生，董必武，王若飛，常乃惠，楊永浚，張申府，黃炎培，李燭塵，郭沫若，傅斯年。召集人張厲生，董必武。

(軍事組)張羣，邵力子，周恩來，陸定一，陳啓天，楊永浚，張東蓀，梁漱溟，繆嘉銘，胡霖，召集人胡霖，張東蓀。

(國民大會組)吳鐵城，張厲生，董必武，鄧穎超，曾琦，余家菊，章伯鈞，梁漱溟，邵從恩，錢永銘。召集人曾琦，鄧穎超。

(憲法草案組)孫科，邵力子，吳玉章，周恩來，陳啓天，常乃誼，羅隆基，章伯鈞，

傅斯年，郭沫若。召集人傅斯年，陳啓天。

十四日起，會議進入正式議程。截至一月三十一日爲止，會期延長共二十二日，其間大會共開十次，分組小組會，則各組不等。最後，各大議案，俱得協議，圓滿閉幕。

蔣主席閉幕詞

祥和協調·會議獲圓滿成就

公忠坦白·政爭必澈底化除

蔣主席於一月卅一日在政治協商會議閉會時致詞，全文如次：

諸位會員 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經過廿餘天，經熱烈的討論，已經完成其應有的任務，今天宣告閉會了。本人以職務羈身，不能每次都來和諸位交換意見，甚覺抱歉。回顧這廿餘天中間，諸位會員無論在分組會商或全體大會，都能開誠布公，大家本着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實事求是的尋覓各種問題合理的解決，使本會議始終在祥和協調空氣之中，獲得圓滿的成就，尤爲本會議最可寶貴的收穫。本人虔誠希望，這種公忠坦白的精神，能夠永遠保持下去，大家不爭意氣，不重私見，只是一心爲着國家，爲着人民而共同協力，則本會議的一切決定，必可順利執行。今後無謂的政爭，必可澈底化除，和平建國的目的，必可迅速達成，對於未來憲政實施的前途，也必能因此而愈顯光明，這是今天閉會之頃，本人十分愉快的思想，應該特別提出來向諸位表示感謝。

當前唯一重要問題確保統一建立民主

原來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造成獨立自由統一的民主國家，尤其要團結奮鬥來達成和平建國的目的。至於國民革命的對象，對外是在排除帝國主義的侵略，對內是在打倒封建割據的勢力。以往推翻滿清，掃蕩軍閥和此次八年抗戰，兢兢業業，堅苦奮鬥，惟一的目的，無非是求獨立，求統一，先除去民主的障礙，以完成民主制度的實現。到現在，掃除革命障礙，奠立民主基礎的工作，已經初步成功，我們當前唯一重要的問題，只是如何確保統一，如何建立民主，換句話說，也就是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必須有確實的統一，纔有真正的民主可言，我相信，我們國內，此後不會再有私有的武裝軍隊，分立的地方政權來妨礙政令與軍令的統一，否則無論如何高唱民主，而事實上所表現出來的，必是各行其是的假民主，甚至完全是反民主的行動。這樣的假民主，永遠不能走上民主憲政的大道，而且永遠要為民主政治的障礙。因此，我們為了要實現真民主，真統一起見，和平團結兩個條件，實在是我們當前最迫切的需要。

統一民主和平團結四大原則奉為信條

因國父臨終遺囑「和平奮鬥救中國」，我個人和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始終是服膺這個崇高遺訓，除了對於割據的軍閥和侵略的日本不得不用武力對抗之外，其他對於國內一切問題

，不論遭遇任何嚴重形勢，總是抱定忍讓爲國的決心，不惜委曲求全，尋求政治解決的途徑，縱使不得已而有軍事衝突，也只是被動的防衛，決不採取主動的行動。這因爲我們認定，我們的國力，民力，只可從安定中求保養，再禁不起任何戰禍的摧殘，所以每在危機一髮之間，都能化乖戾爲祥和，並且任何齷齪的意見，也都能融和一致，恢復到和平團結。已往這種經過事例，尤其是抗戰以來八年間的事實，國人皆所共知，毋待贅述，這就是我們今日所主張的統一民主和平團斷的精神所在。而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一本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四大原則而進行，所以各種議案，都有可信可行的決定。我要坦白的說一句，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精神所孕育陶鑄者。勝利結果，足使飽經急患痛苦而憂須休養生息的全國同胞，感覺到無上安慰。希望我們大家要把這四大原則永遠奉爲我們的信條，永遠照着這個信條共同遵守，共同努力，纔可安慰爲革命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先烈，纔不全辜負全國人民的期望。

竭誠洽商決定各案政府即當分別實行

本會議開會之日，政府即頒布全國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公布了一月五日所協議的辦法，同時公布了命令內容的全部與其附屬規定的四項條款，以示一致遵行的決心，本會議開會的第二天，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報告會議詳細經過，因此，本會就能夠專心一志，來研究關於和建政國與促進憲我的各種方案，本人雖然不能每次

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注意和研究，覺得各項方案的內容，都是大家竭誠洽商的結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本人認為各案之中要稱和平建國綱領為各種方案的基本之中心，因為此案從甲總則，乙人民權利，丙政治，丁軍事，戊外交，已經經濟及財政，庚教育及文化，辛善後救濟，壬僑務等九章的各條規定，均屬異常完備，確合時代要求，充滿了統一性，充滿了民主性，實在是渡到憲政時期最適宜的綱領。我們有了這個綱領，由中央以至全國各地方的政府，由各黨各派與社會領導人士，以至全國各地的同胞，都有了共同遵守的準則，尤其參加本會議的各黨各派，對於這個綱領，既是大家共同商討，共同議定，而且就要參加政府，來共同執行。我們對全國同胞，必須守信義·負責任·自身先從事實行動方面有切實遵行的表現，並且必須貫澈其全國性，使能普遍的實現。

政黨儘可公開組織不應再用武裝暴動

我以為有兩件事，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和鄭重聲明：第一，本綱領既經規定「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所有現行若干戰時法令，於此原則有抵觸的，中央當然要修正廢止。同時，我相信，中共軍隊駐在地之內，自必同樣遵守這個綱領，解除現有的一切限制，至於在教育文化方面，又規定了「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不以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這一條對於我國教育文化的發展

與求學青年良好環境的養成，更是十分重要，今後自由的保障，全國無論任何地方，當然只有含於本綱領的一種法令，不應再有任何歧異和特殊的辦法，那麼，今後各個政黨的活動，以至對政治的競爭，儘可依照國家統一法令應有的合法權利和手續，公開組織，公開進行，決不應該再有使用武裝暴動，或者在各地秘密組織的行爲，否則即是喪失政黨的本質，破壞了民主的精神，不但違反了本綱領，而且阻撓了憲政進程。我們如果要不愧為民主國家的政黨，必須革除自民元以來所有政黨過去一切不良的現象，纔有建立現代國家的希望。

實施整軍必須貫澈軍致人員確切遵守

第二本綱領丁項軍事一章，對於軍隊國家化的宗旨與規定，極為切要，另外還有一個經過軍事組協商而更詳細的軍事方案，我想我們既然迫切需要和平與統一，則綱領的軍事部份，實為鞏固和平完成統一的最大要素。政府對於軍隊整編問題，早經有所決定，并在着手實施，日前軍政部林次長並已向本會議詳細報告，將來還要按照綱領與方案的規定，繼續推進。至於中共方面的軍隊整編，自然也要依照綱領與方案切實整編。本來軍政軍令的統一，為立國必需的基本條件，這不僅全國飽經痛苦的同胞所一致要求，也是各黨派所一再聲明，認為不可否認的原則。現在協商會議已有結果，綱領方面均經商定，我們當前最急要的任務，就是要使全國所有軍隊，不分黨派，不分地區，都能聽命於政府的指揮，以達到綱領所定軍令軍政和軍制統一的標準。這一點我敢確信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決沒有例外的。惟有這

樣確實做到，纔能符合建國的要求，纔能安慰人民的渴望，否則不僅大家參加政府沒有意義，而且和平團結也將沒有基礎，反而增加了國家的危機，與政府內部的糾紛，這當然不是國家民族所需求，也決非各位會員和各政黨忠誠謀國的本意。上面所說的兩點，確是本綱領能否全面貫澈的試金石，果能澈底做到，則全國各地秩序立刻可以安定，復員工作亦可以順利完成，而本綱領其他的各章各條，亦無一不可迎刃而解，完滿實施，這是本會同人無可推諉的職責。今天我以最懇摯的悃忱，特別提取大家的注意，同時我個人誓必忠實信守這個綱領，更必督責我們各級軍政人員，恪切遵守，即使有時難免無心錯誤，或者督察不周，只要大家明說指出，無論我本人或是我的部屬，都無不誠懇接受，切實改正。我常常說「要求自由必先了解自由的本質，不可只顧個人的自由，而侵犯別人的自由，崇尚民主必先修養法治的習慣，不可專責別人守法，而自己則處處置身於法外」。我這幾句話實在是鑒於我國社會對於自由與民主觀念的模糊，和法治與守法意識的薄弱，認為社會沒有安甯，便是國家沒有基礎，人民不重法治，必使種罪惡借民主自由之名義而行。因之，我上面幾句話，實在是沉痛的呼籲，尤其近年以來社會上和教育界所表現的這種病態，更是深刻而顯著，長此不加改進的目的，我們大家為求發揮本會議的實效，開創建國的規模必作須先從我們自身負起轉移風氣的責任，樹立守法的精神，以作全國人民的楷模，那纔可以完成我們對歷史對時代的使

命。

建國大業今日開始民族前途共負大責

最後我要趁今天會議完成大家聚首一堂的時候，將我多年來蘊蓄在心而沒有說的話簡單的向各位申述。中正個人從幼年起對政治是不感興趣的，平生的抱負和事業，是祇知獻身於國民革命，以期救國救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現在抗戰勝利，這三十五年之中所有革命戰役，無役不從，艱難困苦無所不經，自省革命志願與應盡的革命義務，幸無隕越，對於國家和人民亦已盡了我一份子的天職，總可自慰。今天雖不能說國民革命已經完全成功，但是剷除革命障礙的工作，確已告一段落。自今日始，國家完全進入建國大業開始的時期了。可是我們國家當此元氣凋傷之後，國運前途的危難，和建國事業的艱鉅，只有比戰前乃至戰時更加嚴重，實在不勝臨淵履冰之懼，幸而此次政治協商會議訂定了和平建國綱領及各種有關問題的方案，建國初基已具，憲政實施有期，今後各黨各派的中堅份子，以及社會賢達，都將參加政府，共同負起對國家民族前途的大責，今後黨國的重擔，既不是國民黨一黨的責任，更不是中正個人的責任，這一個重大的責任，要交託給各位同人和全國同胞來共同擔負。今後中正無論在朝在野，均必本着公民應盡的責任，忠實的堅決的遵守本會議一切的決議，確保和平團結的一貫精誠，督促我們國家走上統一民主的光明大道，以期報答為革命抗戰犧牲的先烈，完成國父締造民國未竟的事功。同時要求各位同人為國家為人民共同努力一本我們在

抗戰時期共患難同生死的精神，同德同心，精誠團結，來担负今後建國的重任。開闢我們國家民族光明燦爛的前途。(完)

五大決議案

一 政府組織案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為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為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 (三) 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 (四)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各部會長官及不管理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主席交議事項。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建議事項。
- (五)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 (六)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

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某一議案內如其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七) 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 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一)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爲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二) 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用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三) 其他，一，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用人，應本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歧視。

附註：一，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該黨派另提人選。二，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士爲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三，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人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四，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之。五，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擔任之部會部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二 國民大會案

(一)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二)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三) 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

(四) 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五) 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六) 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七) 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爲二千〇五十名。

(八) 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三 軍事問題案

一 建軍原則

(一)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二) 軍隊建置，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三) 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四)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五) 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二 整軍原則

甲 實行軍黨分立；（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秘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黨派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二）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兵駐地之黨務活動。（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乙 實行軍民分治；（一）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三 實行以政治軍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會組軍事委員全為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為限。（三）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四）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五）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四 實行整編辦法

（一）軍事三人一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國會所有軍隊，統一編整為五十師或六十師。（四）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四 憲法草案案

一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會議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職權)政協會議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整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二 憲草修正原則

(一) 國民大會，一，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二，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會議合組選舉機關選舉舉之。三，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様方法行使之四，創製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二)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三)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民族自治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為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四) 司法院即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五) 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等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

(六) 行政院，(一)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二)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不信任時，行政院解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立法院。

(七) 總統。一，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以內，報告立法院。二，總統召集各院院長磋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 地方制度，一，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二，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三，省政民選。四，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 人民之權利義務。一，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二，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爲目的。三，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四，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 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爲廿三歲。

(十一) 憲草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二，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陸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世保界和平。三，全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際民生之均足。四，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照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五 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為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為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請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澈，綱領如左：

一 總則 (一)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二)全國力量在 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三)確認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

「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四）用政治方法解決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二 人民權利（一）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結，會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二）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懲處，政府以公布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三）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三 政治（一）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二）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騎校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三）建設健之全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四）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五）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六）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邊疆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七）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導之下執行之。（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四 軍事

(一)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二) 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三)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制度裝備軍隊之需要。(四) 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五) 築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就業與復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恤陣亡將士之遺族。(六) 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混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五 外交

(一) 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二) 根據波茨坦宣言，認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三) 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四)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六 經濟及財政

(一) 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二)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興辦者，歸劃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助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三)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

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五）積極籌劃增條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七）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飭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八）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級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十）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布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十二）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七 教育及文化（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二）積極獎勵科學研究，獎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促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

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六）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教育，以增進國民健康。（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黨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爲全國人民服務。

八 善後救濟（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二）迅速修改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爲安頓其住所與職業。（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振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病，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四）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五）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六）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征發之行爲。

九 僑務（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二）協助胞僑送回原地，便利復業。（三）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子女回國就學。

附記

(一) 倘收復區有爭執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倘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二) 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共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三) 關於公民宣誓及公候會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四) 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員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五) 建議政府撤消硝礦管制。(六) 甲，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遊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配量補助。乙，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酌量收購其器材。(七) 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完)

政 治 协 商 會 議

印 翻 淮 不 · 有 所 權 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9108

發 行 人

胡 靜

如

編 輯 人

大陸圖書雜誌出版公司
時事資料編撰委員會

出 版 者

大陸圖書雜誌出版公司

上 海 四 川 路 二 二 三 號

電 話 一 六 四 八 三 一 六〇 七 九

經 銷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